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2	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	1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名称为“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本项目新建一座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简称 THFR），为池壳式堆，该堆设计功率 80MWt，堆芯设计寿命为 60 年。

本厂址规划建设于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清华大学（荣成）先进核能技术科研基地规划建设核反应堆区、涉核实验区、一般实验区、工作保障区、产学研孵化区、办公教学区、生活区及生活保障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反应堆及主工艺系统、辐照试验设施、工艺配套系统、辅助厂房等建筑物，可分为核反应堆和工作保障区两类规划区域。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实施的意义

本包采购内容为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其目的是委托投标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研究堆》（HJ5.1-2025）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建造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推动其通过生态环境部的评审与批复。获得该批复后，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方可正式开展建设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偏离）

★2.1 服务内容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需全面、系统地分析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在建造阶段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以及固体废物等方面。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含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等主要章节，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研究堆》(HJ5.1-2025)的具体章节设置和内容要求。

(3) 环境风险评价应识别建造和运行阶段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 配合采购人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提供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2.2 服务要求(承诺内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应答即可，无须单独另行提供承诺书)

(1) 报告编制：

投标人承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深度严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研究堆》(HJ5.1-2025)及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数据准确可靠，论证充分，结论明确。投标人须按照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任务书(文件编码：HF01C00510001T11002TS)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2) 投标人承诺：负责回答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技术评审问题回答，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法律、法规、条例和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1995年5月29日起施行）；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AF401，自1997年11月5日起施行）；
- 研究堆厂址选择（HAF J0005，自1992年4月6日起施行）；
- 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HAF201，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HAF202，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许可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8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3.2 技术导则和标准

1) 辐射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
-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 《核设施流出物监测的一般规定》(GB 11217-89)；
-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2002)；
-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安全标准》(GB 12711-2018)；
-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
- 《放射性废物分类》(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核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HAD 401/12-2020)；

- 《研究堆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HAD 002/06-2019);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研究堆》(HJ5.1-2025) 等。

2) 大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水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5) 其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HJ 1406-2024);
-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25) 等。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附件

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任务书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采购人提供环评所需材料之日起4个月内，中标人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之日起15天内，中标人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包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宽能谱超高通量试验堆项目建造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文件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山东，用户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投标人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且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10日内，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的20%。

投标人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成果（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10日内，且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的60%。

投标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最终成果（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工作后10日内，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的15%。

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10日内，支付技术服务经费总额的5%。

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已满足付款条件，但采购人对应的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的，投标人同意付款期限顺延至采购人资金到位之日起10日内支付。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4条。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能力，项目团队拥有丰富的核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经验。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并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全部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业绩履历说明，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2.2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要求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 7 条、第 9 条。

3. 针对本包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3.1 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针对本包涉及项目背景及功能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背景及功能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应全面，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

3.2 工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包的服务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报告书编制实施方案及重难点解决方案，实施方案应完整、实施目标应准确、实施方法应科学合理、重难点解决方案应有针对性。

3.3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包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对组织管理架构、资源配置、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安排管理等服务保障内容进行编制，服务方案应完整、严格、具体，符合项目特点，能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